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人民政府（采购  
人名称）的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 2025 年度排涝泵站管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  
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  
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 2025 年度排涝泵站管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  
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常州浚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
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0 万元，属于  
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  
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常州浚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25 日